2017年度镇海国土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布2017年度镇海国土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在“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zh.gov.cn/col/col84068/index.html)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镇海国土分局充分运用省厅、市局“责任落实年”等活动平台，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服务质量的总要求，认真履职，积极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工作职责，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对信息栏目进行了编辑、整理和更新，使得框架更加清晰、简洁、明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三是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和全市国土系统政务信息培训活动，改进信息公开工作方法，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时俱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68条，其中通知公告606条，政务动态98条，土地供应类信息19条（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结果），提案议案11条，人事任免6条。信息的公开数量、公开时限、更新时间都达到了考核文件(镇政办发〔2017〕135号)的要求，公开办理事项内容及要求与实际办理情况一致，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二)镇海网络问效平台。**

重点关注民生快递、微博问效、雄镇论坛、网上发言等版块，对于网民关注的国土资源管理热点问题均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复。2017年累计受理答复群众诉求82件。

　**(三)新浪微博平台。**

进一步在国土资源部，区府、区委宣传部领导下，协同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在新浪微博上推送本局相关原创局务动态信息，转发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相关国土资讯，及积极参与区各部门推送的正能量互动信息。2017年经新浪微博发布原创国土类信息29条，发布转帖类信息495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总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19件，均在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其中1件已主动公开；9件信息可公开;4件信息不存在;5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项目我局均未收取相关费用，也不存在减免费用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复议、诉讼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1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2017年，我局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条例》的要求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系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2018年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信息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是全面梳理，逐步拓宽公开渠道。**对我局主动公开的内容、目录进行详细梳理，确保我区国土资源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在发挥好主平台作用的同时，积极利用网络、微博等新媒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努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是强化学习，设法提高业务素质**。积极参加区、市局开展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服务能力。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法规和制度宣传，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工作环境。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2018年3月7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镇海分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6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68 |
|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24 |
|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4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9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5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